

喀什市和谐街道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淹溺事故 调查报告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一、 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2
(二) 合同及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2
(四)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等情况.....	5
(五) 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6
(六)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6
二、 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事故现场情况.....	8
(三)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7
(四) 应急救援评估.....	8
(五) 事故信息接报及相应情况.....	9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
(一) 伤亡人员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	9
(三)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四、 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间接原因.....	10
(三) 事故性质.....	11
五、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11
六、 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2
七、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3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三) 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6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8
八、 整改措施.....	19

九、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及意见签名表.....	21
十、附件.....	23

喀什市和谐街道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7·8”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8日16时53分许，位于喀什市和谐街道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XX万元。

喀什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喀什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为组长，市文旅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为成员的喀什市和谐街道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喀什市和谐街道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因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及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各专项岗位人员职责空转，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游泳池重点安全风险隐患区域（深水区）安全监管缺位、事故防范措施缺失，关键岗位人员擅离职守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出租单位：喀什市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3101MB*****，法定代表人：陈某，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号，2019年建成投用，配套综合教学楼、多功能教室、室内游泳馆、文体运动场地。

2.承租单位：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9年5月3日，登记注册时间：2026年3月5日，法定代表人：董某，实际负责人为靳某（法定代表人董某的丈夫），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深喀大道*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一般项目：技术服务、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等。

（二）合同及安全协议签订情况

喀什市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甲方）于2022年10

月 22 日与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租赁合同，2027 年 10 月 21 日到期，为期 5 年。租赁合同已设立明确安全生产权责条款，对租赁场所建筑主体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进行了约定，但相关条款界定不够细化，未单独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1.审批（许可）情况：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营业执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编号：653101GWTY*****）、《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喀卫公证字〔2023〕第 06**号）。企业申办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时，备案资料中有 6 名持证救生员，其中 3 名持证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相关人员证件均合法有效。

2.泳池概况：泳池分儿童区、教学区、浅水区、深水区 4 个区域，总面积 1000 m²，2 米的观察台有 4 个，深水区有一个 1 号岗（1 号观测台），浅水区至深水区中间有一个 2 号岗（2 号观测台），浅水区有一个 3 号岗（3 号观测台），儿童区有一个 4 号岗（4 号观测台）。

3.安全管理情况：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游泳高危项目经营的法定资质。该场馆已完成 6 名工作人员备案，上述人员均持有安全员证或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场所内规范设置观测台，按行业标准配齐救生圈、救生衣等各类救生器材，所有救生设施设

备经查验均为合格状态；场馆已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编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了基础安全管理体系。但本次事故发生期间，该游泳场馆存在多项安全管理违规及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救生人员配置不达标，未按照《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7.2条¹规定配齐持证救生人员，专业值守人员数量不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²“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相关要求。二是安全管理制度流于形式。场馆制定的《游泳馆游泳培训班管理制度》《游泳馆各岗位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游泳馆年度安全培训工作计划》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均未落地执行、有效落实。三是现场安全管控严重缺位，事故发生时关键岗位救生员擅离职守，未在岗履行安全巡查、风险防控、应急值守等安全管控职责。四是专项安全机制缺失，未建立未成年学员课后安全交接、全程专项看护管理制度。五是重点区域风险防控失效，游泳池深水区等核心安全风险隐患区域存在监管空白，未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措施，事故预防性防控举措严重缺失。

[1]《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第7.2条：游泳场所救生员配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面面积在250 m²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 m²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²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等情况

1.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与曹某（死者）监护人曹某签订游泳培训合同。课程为蛙泳加强班，含大班课时 20 节、私教课时 2 节，课程总费用 2380 元。

2.涉事故教练员、救生员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①.靳某，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业资格证及游泳救生员从业资格证，为该公司游泳救生员，未与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②.方某，为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方某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业资格证，未与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报酬与游泳馆口头约定，按照每人每节课 20 元的标准从学员学费中计提结算，截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方某未领取任何工资报酬。

③.陈某，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体育指导员及游泳救生员，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及游泳救生员从业资格证；2023 年 10 月 9 日，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陈某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1 日，签订劳动合同续签书，2027 年 10 月 8 日续订合同终止。

（五）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1.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作为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监管部门，对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4次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并于6月3日至6月5日组织开展游泳场所应急处置能力实操专项检查。

2.喀什市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经查阅该基地提供的检查记录，2026年至事故发生期间，常态化每月开展2次安全隐患排查，其中向游泳馆反馈场地安全问题3次。针对资产设施设备损坏进行维护维修，先后完成游泳馆水电表更换、墙体墙皮维修。

（六）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核实，结合现场勘查、人员询问及相关资料核查，本次事故排除他人故意伤害、泳池水质污染中毒、突发疾病等其他非溺水致死情形。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经调取现场视频监控：2026年7月8日15时01分，曹某（死者）随同同伴抵达游泳馆参加15:00-16:30的培训班，在前台完成签到登记；15时17分，曹某（死者）更换衣物后，从更衣室走出，直接进入泳池教学区域参加培训。16时26分，课程结束，曹某（死者）上岸。16时27分，其穿戴拖鞋、整理回收教学用具，与助教练员方某简单交流后自行离开教学区域。16

时 29 分，曹某（死者）找到同伴一同前往卫生间。16 时 30 分，二人从卫生间返回，到水深 1.2 米的浅水区下水，沿泳池池边结伴玩耍。16 时 35 分，曹某（死者）上岸沿着泳池岸边向深水区方向行走。16 时 40 分，曹某（死者）从深浅水区交界扶梯上岸，行至深水池东南角事发区域。16 时 41 分，曹某（死者）经由事发区域旁扶梯再次进入深水区（深度 2m）游玩，因当时负责深水区看管监护的救生员（靳某）缺岗，故无人发现其进入深水区游玩的情况。16 时 43 分，曹某（死者）在深水池东南角位置沉入池底。16 时 53 分，场所内其他游泳者发现曹某（死者）沉入水中。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游泳池深水区东南角，该区域水深 2 米。事发时段 1 号救生观测台无人在岗值守。当日该游泳场馆实际在岗救生员仅有 3 名，未达到《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7.2 条³规定的配置标准，根据该场馆游泳池实际面积，应足额配备不少于 6 名持有从业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经查，根据游泳场馆当日救生员排班表，1 号观测台当日值守人员为企业实际负责人靳某，但其未按照排班安排在岗履职、未落实现场救生值守及安全管控工作。

（三）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6 时 43 分，曹某（死者）在深水池东南角位置沉入池底。

[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第 7.2 条：游泳场所救生员配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16 时 53 分场所内其他游泳者发现曹某（死者）沉入水中，便呼叫游泳馆工作人员，16 时 54 分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陈某把曹某（死者）拖入岸边开始做心肺复苏。随后教练阿某通知负责人靳某，兼职工作人员赵*17 时 03 分拨打 120 急救电话，接着拨打 110。17 时 11 分，120 到达现场开始救援，17 时 50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应急响应迅速有序，紧密配合协调开展应急抢救工作，并及时疏散泳池群众，隔离事故现场，有效维护现场秩序，有效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情况，防范措施到位，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情况，未造成事故危害扩大。

（五）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现场人员 17 时 03 分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立即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7 时 11 分，120 到达现场，17 时 50 分经抢救无效死亡。接到事故消息后，喀什市教育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和谐街道、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人员相继到现场了解事故情况，指导救援相关工作。18 时 29 分喀什市应急管理局将事故信息上报喀什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曹某（死者），女，9 岁，汉族，身

份证号：65310120161119****，户籍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维巷某号*小区*号楼*单元*室。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合计 XX 万元，包含丧葬抚恤费用、一次性死亡赔偿金。

（三）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经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东城分院出具相关说明：2026 年 7 月 8 日 17 时 03 分，120 接到出诊指令前往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接诊溺水患儿，17 时 11 分抵达现场检查发现患儿无意识、无自主呼吸、无大动脉搏动，瞳孔散大固定、颜面青紫，口鼻伴有渗血，当即开展心肺复苏、建立静脉通路、予以肾上腺素等药物抢救，两次气管插管因咽喉渗血、肿胀未能成功，持续抢救约一小时患儿生命体征未能恢复，17 时 50 分心电图提示全心停搏，现场宣告死亡。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发当天，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足额配备持证救生员，救生岗位排班值守制度执行混乱，现场安全监管、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1 号救生观测台靳某（救生员）擅自离岗且未进行离岗交接，泳池重点安全风险隐患区域（深水区）处于无人值守状态，发生险情无法第一时间进行处置；未建立未成年学员课后安全交接、全程看护制度并进行有效落实。

（二）间接原因

1.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7.2 条⁴标准配齐持证救生人员，专业人员数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相关规定；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的《游泳馆游泳培训班管理制度》《游泳馆各岗位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游泳馆年度安全培训工作计划》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均未得到有效落实，且关键岗位救生员擅离职守，未在岗履行安全管控职责，未建立未成年学员课后安全交接及全程看护专项管理制度，专业岗位人员对游泳馆深水区儿童游玩的风险隐患预见不足，游泳池重点安全风险隐患区域（深水区）安全监管缺位、事故防范措施缺失。

2.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游泳馆）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对游泳场馆安全管理制度及关键岗位人员相应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疏于核查，未常态化核查游泳场馆人员配置及现场安全运营状况，未能及时发现游泳场馆救生员配备不足、人员脱岗、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对该游泳场馆未建立未成年学员课后安全交接及全程看护专项管理制度的情况缺失监管，对该游泳场馆存在未按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专业人员

[4]《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第 7.2 条：游泳场所救生员配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及救生岗位排班值守制度执行混乱的问题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未有效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喀什市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作为游泳馆产权出租单位，对国有资产租赁后的风险跟踪不足，未能充分认识游泳馆项目高风险属性，对承租方安全宣传、警示提醒存在薄弱环节。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认定，喀什市和谐街道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7·8”一般淹溺事故，是一起因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及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各专项岗位人员职责空转，公司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得到有效落实，游泳池重点安全风险隐患区域（深水区）安全监管缺位、事故防范措施缺失，关键岗位人员擅离职守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7.2 条⁵标准配齐持证救生人员，专业人员数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相关规定；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的《游泳馆游泳培训班管理制度》《游泳馆各岗位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游泳馆年度安全培训工作计划》等一系列安全

[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第 7.2 条：游泳场所救生员配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生产规章制度均未得到有效落实，且关键岗位救生员擅离职守，未在岗履行安全管控职责，未建立未成年学员课后安全交接及全程看护专项管理制度，专业岗位人员对游泳馆深水区儿童游玩的风险隐患预见不足，游泳池重点安全风险隐患区域（深水区）安全监管缺位、事故防范措施缺失。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一）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作为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监管部门，对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游泳馆）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对游泳场馆安全管理制度及关键岗位人员相应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情况疏于核查，未常态化核查游泳场馆人员配置及现场安全运营状况，未能及时发现游泳场馆救生员配备不足、人员脱岗、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对该游泳场馆未建立未成年学员课后安全交接及全程看护专项管理制度的情况缺失监管，对该游泳场馆存在未按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备专业人员及救生岗位排班值守制度执行混乱的问题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未有效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喀什市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作为游泳场馆产权出租单位，虽与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但未在合同中细化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也未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其次喀什市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对国有资产租赁后的风险跟踪管控不到位，未能充分认识游泳

馆项目属于高风险经营项目，对承租方开展安全宣传、警示提醒存在短板；出租方自身缺乏游泳场馆安全隐患排查专业能力，隐患排查不够深入细致；同时与行业监管部门安全协同联动不足，未主动对接、邀请行业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三）喀什市教育局作为喀什市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的主管单位，虽然履行了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责，但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后的安全生产工作业务指导不够充分，对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督促检查的深度不足，压力传导不够，未有效推动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对承租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更加常态化的跟踪提醒。

（四）喀什市和谐街道办事处作为属地监管单位⁶，对辖区重点场所安全风险研判不够深入，部门联动协同机制不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虽已对辖区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安全巡查，但排查流于表面，未能督促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属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明显短板。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 靳某，男，33岁，汉族，身份证号码：14021119930520****，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23修订）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事发当日承担深水区 1 号岗救生值守及巡查看护工作，未履行岗位交接、顶岗安排手续擅自离岗，造成深水区救生岗位无人值守；救生员配备不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7.2 条⁷要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⁸的规定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⁹的规定，针对其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情况，建议移送喀什市公安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靳某，男，33 岁，汉族，身份证号：14021119930520****，作为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职责，事发当日承担深水区 1 号岗救生值守及巡查看护工作，未履行岗位交接、顶岗安排手续擅自离岗，造成深水区救生岗位无人值守，重点安全风险隐患区域（深水区）存在事故隐患；游泳场馆救生员配备

[7]《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7.2：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7.2 条规定国家标准要求¹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实施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现场安全管控漏洞突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¹¹，建议由喀什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靳某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方某，女，24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50023520021225****，系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社会体育指导员（助理教练员），2026 年 7 月 1 日入职。本人未取得游泳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职业资格证书，受企业安排违规从事未成年人游泳教学工作；授课期间安全责任心不强，课程结束后，未对未成年学员落实课后看护、现场清点、交接确认等工作，未持续关注学员动态，岗位履职不到位、安全意识淡薄。建议喀什市文化

[10]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7.2：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方某进行行业约谈、警示教育等行业监管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 陈某，男，31岁、汉族，身份证号：50023519950903****系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体育指导员及游泳救生员，已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及游泳救生员从业资格证书。其对学员安全管控不到位，未有效指导督促游泳助教（方某）落实岗位安全管控、学员看护职责，岗位履职存在重大疏漏，属于本次事故直接责任人员，企业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从业人员岗位管理不到位，建议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对陈某进行行业约谈、警示教育等行业监管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阿某，男，维吾尔族，中共党员，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其作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领导，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整治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游泳馆救生员配员不足、人员脱岗、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移送喀什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刘某，男，汉族，中共党员，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分管领导，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安排部署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整治游泳馆救生员配员不足、人员脱岗、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移送喀什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张某，女，汉族，中共党员，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科负责人。其作为主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停留在表面，未能有效排查整治游泳馆救生员配员不足、人员脱岗、现场管理混乱等问题，对场所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疏于核查，未常态化核查场馆人员配置及现场安全运营状况，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喀什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喀什市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

（1）陈某，男，汉族，中共党员，喀什市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法定代表人，其作为喀什市教育局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负责人。未与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照合同约定对新疆超涵体

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中的安全生产提出要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喀什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3.喀什市和谐街道

(1) 刘某，男，汉族，中共党员，喀什市和谐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系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对辖区重点场所安全风险研判不够深入，部门间联动协同机制不健全，未能充分发挥属地与行业部门齐抓共管作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移送喀什市纪委监委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第1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7.2条¹²的要求配齐持证救生人员，专业人员数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相关规定；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定的《游泳馆游泳培训班管理制度》《游泳馆各岗位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游泳馆年度安全培训工作计划》等一系列安

[12]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GB 19079.1-2013）第7.2条：游泳场所救生员配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面面积在250 m²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 m²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250 m²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全生产规章制度均未得到有效落实，且关键岗位救生员擅离职守，未在岗履行安全管控职责，未建立未成年学员课后安全交接及全程看护专项管理制度，专业岗位人员对游泳馆深水区儿童游玩的风险隐患预见不足，游泳池重点安全风险隐患区域（深水区）安全监管缺位、事故防范措施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¹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¹⁴、第二十二条¹⁵、第四十一条¹⁶的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⁷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报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八、整改措施

（一）新疆超涵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要切实增强安

[1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全面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彻底扭转企业安全管理系统性缺失的被动局面。严格对照游泳场所国家强制标准配齐足额持证救生人员，规范完善救生岗位排班值守、在岗履职、岗位轮换等全套工作机制，坚决杜绝管理人员兼职救生岗位、擅自脱岗等违规行为，确保泳池深浅水区关键点位全天候有人在岗监护、有效管控。建立健全未成年学员全程看护、课后点对点交接、闭馆场地清场、水域分区隔离管控等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细化课前、课中、课后全流程安全管控措施，严格规范无家长陪同学员的在场管理，严禁未成年学员独自在泳池区域滞留、随意穿梭深浅水域。常态化开展内部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对场地防护设施缺陷、现场秩序管理漏洞、岗位制度空转等各类风险隐患逐项清零，持续完善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正视行业监管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举一反三、抓实抓细高危体育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全面补齐日常监管薄弱环节和排查盲区。立足行业监管职能优化完善高危体育场所常态化监管机制，将救生员、岗位值守履职、未成年学员课后安全管控等关键内容全面纳入日常检查核心范围，彻底改变以往检查内容单一、重点不全的问题。强化对企业安全制度落地、现场动态管控等软性管理环节的实质性监督检查，紧盯游泳场所重点时段、重点岗位、重点人群安全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并严厉查处岗位脱岗、制

度空转、违规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梳理辖区游泳经营场所风险隐患，开展全覆盖、拉网式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健全企业动态监管台账和隐患闭环治理机制，持续督促企业落实未成年人培训全过程安全管控措施，切实筑牢高危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防线，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三）喀什市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充分认清场地出租环节安全管理的重要性，举一反三压实租赁双方安全责任，全面规范场地租赁全流程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租赁项目应当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督促承租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喀什市教育局，要切实履行主管单位安全指导职责，常态化督导青少年校外教育综合实践基地落实对承租企业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进一步完善各类场地出租合同安全管理职责，教育局做好前置审核；开展安全业务培训，纠正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认知偏差，建立隐患台账闭环销号；加强与文旅、应急等部门联动，协同做好高危体育经营项目风险防控。

（五）喀什市和谐街道办事处，要积极正视属地安全监管存在的漏洞不足，举一反三抓实属地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全面整改属地排查不深入、不彻底的问题。持续加大对辖区高危体

育经营场所、未成年人培训场所的日常巡查频次和检查深度。全面压实属地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监督职责，常态化开展重点领域安全警示教育和隐患排查整治，切实补齐属地安全监管短板，牢牢守住辖区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辖区同类安全事故重演。

喀什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9 月 23 日